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江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2022年南江县财政转移支付和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生物有机肥采购（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N5119222023000022）（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生物有机肥（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产品制造企业为成都市盖尔盖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960.37万元，资产总额为2136.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巴中嘉博宏创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9日

（注：1.关于以上格式的“标的名称”，需按第四章表所示“采购内容”中的“标的名称”进行对应；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2年度数据，无2022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